

盐城市中医院新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中医院

乙 方：盐城市盐菱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中医院



甲方：盐城市中医院

乙方：盐城市盐菱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依据公开招标结果，就盐城市中医院新院区垂直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盐城市中医院门急诊楼、病房楼、医研楼共 30 台电梯（其中 28 台客梯、2 台杂物梯）设备修理、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满足医院实际需要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868800 元）。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易损件费、调试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86880 元（合同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如乙方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合同履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就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的，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予支付服务期间的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本单位及第三人带来的相应损失。

七、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紧急服务热线电话

1、服务期限：三年，维保开始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盐城市中医院门急诊楼、病房楼、医研楼指定地点。

3、紧急服务热线电话：0515-88308830 、15961932081、15961932082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一次，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3（即人民币：289600 元），第一年付款应扣回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责任

乙方的责任：

1、因没有实施保养或维修或保养不当造成停梯及损失且在 15 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除该台设备的保养费。乙方的维修、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保记录本上签字，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

甲方将进行拍照汇总并以正式函件形式交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照该台电梯年维修、维保费的 2%扣除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维保期间电梯困人应及时响应按国家规定的 30 分钟内将被困人员救出,如未能及时响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保养工作,填写维保记录由甲方负责人确认。

4、合同服务期内,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5、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6、应当具备与所维保电梯相适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法的许可资质。

7、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事电梯维修、维护保养。

9、维保方式:全包方式,既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劳务,又免费提供电梯零部件;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运行异常造成的一切损失(人身和财产)由乙方承担。

10、维保期内乙方应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运行异常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等。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获得并知晓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3、在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服务项目进行确认。

十一、其他要求

1、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保养更换下的专用印板,交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印板不流入市场。

3、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若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6、乙方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必要时停止使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盐城市亭湖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电梯设备设施维修、维保月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7月23日

装服
用章

附件一：

电梯设备设施维修、维保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盐城市盐菱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考核年月：____年____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1	维保工作计划性	1、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次月维保计划，如未按时提交，每次考核扣 2 分。		
		2、月度维保计划内容应包含：维保人员信息、维保任务类型（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维保时间、维保梯台信息，如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		
		3、乙方每次维保工作需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进行预防性保养工作，保时保质完成维保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进行维保，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但每台电梯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天。未按计划进行保养，每次考核扣 5 分，变更保养时间未提前书面告知，每次考核扣 5 分。		
2	维保工作准时率、及时率	乙方现场至少有两人进行电梯维保作业，能够有效保障作业安全，并按照我方电梯管理规定执行，按时完成维保作业。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考核扣 2 分。		
3	维修、维保记录及现场管理	1、乙方在维保作业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未提前告知，每次扣 1 分。		
		2、电梯维修、保养时应在首层及单元大厅放置保养检修围栏。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 分。		
		3、乙方每次完成维保后，按照要求填写电梯保养单，一式两份，保养单内容清晰可见，不得涂改，并交由甲方签字存档（一梯一档）。保养单内容与现场实际保养项不符、内容不清晰、未按时交甲方签字存档，每次扣 2 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工作或保养工作或维保工作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保养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保养不达标者，每次每项扣 2 分。		
		5、乙方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通过对电梯的定期预防性保养，即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检查等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能、功能可靠性、运行舒适度、异响消除、隐患消除等检查工作。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每项扣 2 分。		
		6、乙方保养完成后应锁好门窗，并按甲方要求对电梯机房卫生及设备卫生进行清洁打扫。机房卫生、设备卫生无保养痕迹，每次每项扣 2 分，机房门窗未关，每次考核扣 3 分。		

4	电梯故障率	1、电梯每月发生故障的总次数，不得超过本项目电梯总数的 15%（含），在 15%以上至 25%（含）以下扣 2 分，超出 25%以上扣 5 分（故障不含人为故障、使用不当、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		
		2、同一电梯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2 次（含）以上扣 1 分，4 次（含）以上扣 3 分，超过 4 次扣 5 分。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故障，导致投诉的，每投诉一次，考核扣 5 分。维保不当造成电梯困人，每次扣 10 分。		
5	配件更换	1、乙方在项目现场应储备的配件能够满足电梯维修保养所需，配件需 6 小时内更换，每次超过 60 分钟扣 2 分。		
		2、如需更换电梯六大件，乙方须在 20 日内更换，每超过 1 日的，扣 5 分。		
		3、乙方作为电梯专业维修、维保单位，应提供性能可靠、质量合格的电梯易损件，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每次每项考核扣 10 分。		
6	日常检查	1、机房、设备卫生干净整洁，手动紧急装置齐全，在指定位置。控制柜干净整洁、各项功能正常，否则发现一次扣 2 分。		
		2、机房曳引轮、导向轮、抱闸、限速器等机械部件运转正常、无异响、无油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井道、厅门、轿顶、底坑环境清洁无杂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五方通话清晰无杂音、应急照明功能正常、电梯内年检标志齐全在有效期、电梯安全守则完整、应急救援电话齐全，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项目考核小计（扣分）		
合计得分		本月合计得分：_____分；应扣费用：_____元 （考核扣分上限为 100 分） 备注：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不含），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连续三月考核 75 分（含）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